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 2012-019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兹公告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09:00 时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会议地点：南京市仙林大道 6 号 1 号楼 3 楼会议室

●会议时间：2012 年 10 月 26 日 09:00

●会议出席对象：

1、2012 年 9 月 26 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草场门营业部（原江苏证券登记公司）的本公司股东，在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后，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

2、上述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审计师及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将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批准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中期票据，期限 5 年以内（含 5 年），中期票据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并授权董事钱永祥先生处理相关事宜。

将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2、批准将《公司章程》原 1.5 条：公司住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马群大道

6号，现修改为：“公司住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并将此提案交2012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2012年0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本公司网站 www.jsexpressway.com。

本公司将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编制的通函，寄发给本公司H股股东，有关通函内容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本公司网站 www.jsexpressway.com。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并于2012年09月26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草场门营业部（原江苏证券登记公司）的本公司股东，于2012年09月26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后，登记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本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但应填写本公司之回执并于2012年10月06日前，将此回执寄回本公司，详见回执及其说明。

(2) 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可委托股东代理人（不论该人士是否股东）出席及投票。股东（或其代理人）将享有每股一票的表决权。填妥及交回授权委托书后，股东（或其代理人）可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惟该投票代理人的授权将被视为已被股东撤回。国内股东（或其代理人）参加会议时请将股东账户号码带来，若是仍未更换股东账户的法人股股东，请将股权确认书带来。

(3)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投票代理人，由股东签署或由股东的授权代表签署。如该委托书由股东的授权代表签署，则该授权委托书必须经过公证手续。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投票代理委托书须在大会举行前24小时交回本次大会秘书处方为有效。

四、其他事项

(1)大会会期半天，股东往返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地址：南京仙林大道6号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10049

电 话：025-84362700 转 301835、301836、301837

传 真：025-84466643，84207788

(3)所有决议以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回执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请对各项预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12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根据本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规定，所有欲参加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的本公司股东，需填写以下确认表：

姓 名		持股情况	股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地 址			

日期：_____

股东签名：_____

附注：

- 1、本公司股东登记日定为 2012 年 09 月 26 日，于是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填写此确认表并参加股东周年大会。
- 2、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 3、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4、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 5、此表可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的形式，于 2012 年 10 月 06 日前送达本公司。
- 6、（1）如此表采用来人或来函形式，请递送至下述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南京马仙林大道 6 号

邮政编码：210049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室

- （2）如此表采用传真形式，请传至：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室

传真号码：(86-25)84466643, 84207788